

汕尾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4)
1.1 指导思想	(4)
1.2 编制依据	(4)
1.3 适用范围	(4)
1.4 工作原则	(4)
2 组织体系	(5)
2.1 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	(5)
2.2 市指挥部办公室	(5)
2.3 市专家组	(12)
3 运行机制	(13)
3.1 预防监测评估	(13)
3.1.1 预防	(13)
3.1.2 监测	(13)
3.1.3 评估	(14)
3.2 预报预警	(15)
3.3 应急处置	(16)
3.3.1 信息报告	(16)
3.3.2 先期处置	(17)

3.3.3	灾区监测	(17)
3.3.4	响应启动	(17)
3.3.5	现场处置	(19)
3.3.6	社会动员	(22)
3.3.7	响应终止	(22)
3.4	信息发布	(22)
3.5	恢复重建	(23)
3.5.1	制订规划	(23)
3.5.2	征用补偿	(23)
3.5.3	灾害保险	(23)
4	应急保障	(23)
4.1	队伍保障	(23)
4.2	资金保障	(24)
4.3	物资保障	(24)
4.4	避难场所保障	(24)
4.5	基础设施保障	(25)
4.6	平台保障	(26)
5	监督管理	(26)
5.1	预案演练	(26)
5.2	宣教培训	(26)
5.3	责任与奖惩	(26)
6	附则	(27)
6.1	名词术语	(27)

6.2	预案管理.....	(28)
6.3	预案衔接.....	(28)
6.4	预案实施时间.....	(28)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有效、有序做好突发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的应急处置工作，避免或最大程度减轻突发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保障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家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汕尾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处置自然因素或者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突发性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地质灾害。

1.4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牢固树立底线思维，立足防大灾，抗大险，做到关口前移，注重平时防范和减轻灾害风险，建立健全群测群防机制，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 坚持统一领导、统分结合。在各级党委、政府统一

领导下，有关单位各司其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突发地质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

（3）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市人民政府是应对市内中型突发地质灾害的主体，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是应对本行政区域小型突发地质灾害的主体。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在省人民政府和省突发地质灾害指挥部（以下简称“省指挥部”）的指挥指导下，积极做好发生在本行政区域大型、特大型突发地质灾害灾情或险情的应急处置工作。

（4）依法规范、明确分工。按照法定职责，细化部门分工，全面落实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任务，确保应急处置工作规范有序、落实到位。

（5）整合资源，协同运作。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协同行动，充分发挥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和消防救援队伍在地质灾害应急处置中的作用，建立广泛的社会动员机制。

（6）快速反应，科学处置。善于抓住时机，依靠科技手段和专业力量，精准研判，科学决策，提高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的科技水平。

2 组织体系

2.1 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

发生突发地质灾害灾情或险情后，在市应急委员会统一领导下成立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

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市关于地质灾害防御

和应急救援的有关决策部署，研究制定全市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有关重要政策措施；指导开展地质灾害预报预警监测；按要求报请市政府启动 I 级地质灾害应急响应，决定启动 II、III、IV 级地质灾害应急响应；统一指挥市内中型以下突发地质灾害的应急救援工作，在国务院、省应急指挥机构的指挥下，做好特大型、大型地质灾害的应急救援工作。协调组织驻汕部队、武警、民兵和消防救援等队伍参与抢险救灾；组织开展地质灾害灾情和救援信息上报，以及地质灾害舆情应对工作；组织指导灾区开展生产自救和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协调、指导、监督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及其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开展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研究决定全市地质灾害防御和应急救援的其他重大事项。

指挥长：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市领导。

副指挥长：汕尾军分区副司令员，市政府协调应急管理工作的副秘书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市自然资源局局长，武警汕尾支队支队长。

成员：汕尾军分区、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局、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武警汕尾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林业局、汕尾供电局、市气象局、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汕尾车

站，共 25 个单位的的分管负责人。

各成员单位根据应急响应级别，按照市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和各自职责，配合做好突发地质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1）汕尾军分区：组织民兵参加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地方政府协调驻汕解放军参加抢险救灾工作，转移危险地区的群众。

（2）市委宣传部：负责参与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宣传报道的组织协调工作。适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重大地质灾害灾情和救灾信息，协调新闻媒体做好抢险救灾宣传报道。

（3）市发展改革局：负责安排重大抢险救灾基建项目，协调建设资金；组织协调灾区政府及有关部门编制灾后恢复重建总体规划。

（4）市教育局：负责组织对危及托幼机构及学校（不含技校，下同）校舍和附属设施安全的地质灾害险情排查、监测和治理工作；指导协调灾害发生时幼儿、幼师及在校师生安全管理和组织疏散，妥善解决灾区学生就学问题；组织开展学生防灾减灾应急知识宣传教育工作。

（5）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保障各级人民政府、有关单位与突发地质灾害发生地之间应急无线电通信业务频率的正常使用，参与指导灾区政府及有关部门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

（6）市公安局：负责组织、指挥、协调各级公安机关参与抢险救灾，配合当地人民政府组织疏散、撤离受地质灾

害威胁的人员；组织维护灾区社会治安，实施灾区交通疏导，依法打击灾区违法犯罪活动，有效预防和妥善处置突发地质灾害引发的群体性事件。

（7）市财政局：做好资金保障工作，统筹安排救灾资金；参与指导灾区政府及有关部门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

（8）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组织对危及技校校舍和附属设施安全的地质灾害险情排查、监测和治理工作；指导协调灾区技校在校师生安全管理和组织疏散，妥善解决灾区学生就学问题；组织开展学生防灾减灾应急知识宣传教育演练工作。

（9）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隐患调查、排查；指导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联合气象部门发布地质灾害预警信息，牵头组织各县（市、区）开展地质灾害隐患治理工作；指导、协助当地政府做好受地质灾害威胁群众的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参与指导灾区政府及有关部门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协调做好防灾减灾救灾有关用地保障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参与地质灾害应急调查和抢险救援行动。

（10）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灾区突发环境事件的排查、监控与环境影响调查，防治发生环境污染次生灾害；负责地质灾害引发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环境监测工作；参与指导灾区政府及有关部门编制灾后重建规划和工程建设指导。

（11）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市城区综合管廊、公园绿地、雕塑等市政园林设施地质灾害的险情排查、监测和治

理；指导各县（市、区）开展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地质灾害的险情排查、监测和治理；指导评估灾区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的损坏程度，指导处置受损建筑物的安全隐患处置；指导灾区做好城市供水保障工作；参与指导灾区政府及有关部门编制灾后重建规划和工程建设指导。

（12）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指导对公路用地范围内和危害交通干线附属设施的地质灾害险情排查、监测和治理工作；及时组织、指挥、协调抢修损毁的交通设施，保障公路畅通；在危险路段设立警示标志；配合做好抢险救灾人员、物资以及撤离人员的紧急运输工作。

（13）市水务局：负责组织对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地质灾害险情排查、监测和治理工作；组织水情、汛情监测并对地质灾害损毁水利工程设施进行修复等工作。

（14）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灾区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和扑灭工作，加强动物疫情监测，防止和控制动物疫病爆发流行；及时组织开展灾后农牧业查灾、生产恢复和自救工作；参与指导灾区政府及有关部门编制灾后重建规划和工程建设指导。

（15）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组织对旅游景区内地质灾害隐患的巡查排查、监测和治理工作；统筹指导旅游景区内受地质灾害损毁的旅游基础设施和服务设施的恢复重建工作。负责组织对广播电视设施、设备周边地质灾害隐患的巡查排查、监测和治理工作；完善灾区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建立完善应急广播电视网络，确保公众能及时、准确

地获取政府部门发布的权威地质灾害信息。

(16)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指导医疗卫生机构对周边地质灾害隐患的巡查排查、监测和治理工作；组织调度医疗卫生技术力量，开展医疗救护和抢救伤病员工作；加强灾区卫生防疫，做好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等工作，必要时提供医疗技术支持。

(17)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防范突发地质灾害的日常协调工作；负责汇总灾情，制定应急救援行动计划，部署地质灾害专业救援队伍前往灾区开展救援，协调有关救援队伍参与救灾行动，协调志愿者队伍开展应急救援行动，协调有关专家指导应急救援工作；核定、报告和发布灾情信息；组织制订受灾群众安置与救助方案，组织协调相关部门调拨救灾款物，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相关工作，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组织开展地质灾害灾情调查评估工作。负责提供与突发地质灾害相关的地震监测资料信息，研判分析地震引发地质灾害的变化趋势。

(18) 武警汕尾支队：组织、指挥所属部队参与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地方政府维护社会治安和救助受威胁群众。

(19) 市消防救援支队：组织、指导市内各级消防队伍参与抢险救灾工作；协助灾区政府疏散和营救危险地区群众。

(20) 市国资委：负责督促协调市属企业开展防灾减灾和灾后复产、恢复重建工作，指导灾区市属企业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巡查，督促市属企业及时消除灾害造成的安全隐患。

(21)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紧急调配食品、饮用水、药品等救灾物资，保障灾区群众生活必需品的供应，保障灾区市场供应，稳定市场秩序。

(22) 市林业局：负责所辖林区地质灾害的险情排查、监测和治理；协调防灾木材供应。

(23) 汕尾供电局：负责及时修复受损毁的电力系统和设施，保障灾区应急装备的临时供电需求和灾区电力供应。负责对电力设施用地范围内的地质灾害险情排查、监测和治理。

(24) 汕尾气象局：负责加强气象实时监测，及时通报灾区重大气象变化，联合自然资源部门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预警信息，为地质灾害现场应急救援、处置工作提供气象服务。

(25)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汕尾车站：负责组织对所辖铁路及其附属设施周边的地质灾害隐患的巡查排查、监测和治理工作；组织对所辖铁路沿线路域范围内地质灾害抢险救灾和被毁铁路设施的修复，保障铁路运输畅通；组织运力做好抢险救灾人员、受威胁群众以及救灾物资和设备的运输工作。

2.2 市指挥部办公室

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主要领导担任，副主任分别由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分管领导担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协调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开展应急救援工作；负

责汇总、上报有关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和应急救援信息；组织相关单位参与险情、灾情会商研判，提出启动、终止地质灾害应急响应建议及应急处置方案；根据市指挥部要求，组织现场工作组赶赴灾区指导开展应急救援处置工作；负责起草市指挥部有关文电和领导讲话材料，编报险情灾情及救援信息简报；协调督促市指挥部各工作组开展应急救援抢险工作，根据市指挥部领导的部署要求协调相关单位参与应急处置工作；承担市指挥部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专家组

市指挥部根据灾情险情需要，抽调有关专家成立突发地质灾害专家组。专家组一般由工程地质、水文地质、环境地质、基础地质、岩土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结构工程、给排水工程、安全工程、应急管理、应急指挥、应急救援等相关专业领域的专家、学者组成。

主要职责：

（1）参加市指挥部组织的会商会议，研判分析突发地质灾害灾险情情况，提供应急决策和建议。

（2）查明地质灾害发生的原因、影响范围、危害程度等情况，提出应急处理措施，减轻和控制地质灾害灾险情。

（3）为现场指挥部应急处置提供决策建议和技术支持。

（4）参与事件调查。

2.4 突发地质灾害灾险情的应急处置、事故调查和有关善后工作完成后，经市应急委员会批准，撤销市指挥部。

2.5 县（市、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

发生突发地质灾害或出现地质灾害险情时，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参照市指挥部设立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

3 运行机制

3.1 预防监测评估

3.1.1 预防

（1）编制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县级以上自然资源部门在开展地质灾害调查的基础上，会同同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有关成员单位，依据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结合气象预测信息，每年年初拟订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2）对市指挥部成员进行登记备案。每年汛前，市应急管理局要根据市指挥部成员单位的岗位调整变动情况，对拟参加市指挥部工作的人员进行登记备案。

（3）建立地质灾害监测系统。县级以上自然资源部门要根据本地区地质灾害危险区、隐患点，建立健全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络和专业监测网络，形成覆盖全市的地质灾害监测系统。

（4）发放“防灾明白卡”。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将当地地质灾害危险区、隐患点的群测群防工作落实到乡（镇）、街道政府以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社区），并将涉及地质灾害防范措施的“防治工作明白卡”和“防灾避险明白卡”分别发放到受灾害隐患威胁的单位、居民以及防灾责任人。

（5）鼓励报灾报险。鼓励、支持群众和单位通过信件、

电话、短信等各种形式向当地人民政府及其主管部门、有关地质灾害防治机构报告地质灾害信息。有关监测单位或监测人发现地质灾害灾情或险情时，要按照突发地质灾害分级标准报告相关自然资源部门或应急管理部门。

3.1.2 监测

(1) 各级人民政府要充分发挥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和专业监测网络的作用，每年汛期前，由自然资源部门会同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铁路等单位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巡查、排查，发现险情及时报告，落实监测单位和监测人；汛中、汛后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检查，加强对地质灾害重点地区的监测和防范。

(2) 各级自然资源、应急管理部门应向社会公布报警电话。接到特大型、大型地质灾害报警信息后，要迅速组织处理，并将情况报告市自然资源局和市应急管理局。接到报警后，有关单位要初步核实灾情，及时研判，并报告市人民政府。必要时，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自然资源局立即派员赶赴灾害现场，进一步查明情况，指导、协助当地人民政府妥善开展应急处置。

3.1.3 评估

各级自然资源部门要会同有关单位建立健全突发地质灾害风险评估机制，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对突发地质灾害风险进行评估，明确突发地质灾害防范和应对措施。突发地质灾害风险主要包括危害人民群众生命安全风险，破坏城镇、企业、房屋等重要建筑设施及室内财产风险，破坏生命线工程

风险，破坏水利工程风险，破坏森林、树木、农作物及土地资源风险等。

（1）危害人民群众生命安全风险

主要包括城镇、农村居民等人民群众生命安全风险，要特别关注儿童、老人、残病、流动人口等特殊人群的生命安全风险情况。

（2）破坏建筑物、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学校校舍风险

主要包括城镇居民住宅、农村住宅、宾馆、饭店、公寓、商店、学校、医院、机关、部队营房、工业厂房、仓库等各种重要建筑设施及附属设施风险，同时包括建筑设施内的物资风险。

（3）破坏生命线工程风险

主要包括铁路、公路、航道、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以及桥梁、涵洞、隧道等生命线工程风险。

（4）破坏水利工程风险

主要包括水库（水电站）、堤防、水闸、泵站、农村供水设施等风险。

3.2 预报预警

（1）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分为四个等级，由弱到强依次为四级（存在风险）、三级（风险较高）、二级（风险高）、一级（风险很高），分别对应地质灾害气象风险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预警。

（2）各级自然资源部门会同同级气象部门联合开展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报预警。三级、四级预报预警信息由自然

资源部门会同同级气象部门联合发布，二级以上预报预警信息报经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审核后，由应急管理、自然资源和气象部门联合发布，由各级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具体实施。预报预警信息内容主要包括：地质灾害可能发生的时间、地点、成灾范围、危险程度和应采取的防范措施等。

（3）预警信息发布后，预警区域内的县（市、区）、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应立即将有关预警信息告知地质灾害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和受威胁人员；并根据预警信息等级，协调做好各项应急准备工作。

3.3 应急处置

3.3.1 信息报告

（1）报告时限。事发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规定报告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当判断地质灾害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时，要立即向上级党委、政府及其主管部门报告，同时抄报上级应急管理、自然资源部门，最迟不得超过1小时。特殊情况下，可直接报告市应急管理局和自然资源局，并同时报告上一级党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接报后，市应急管理局要会同市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对灾害等级进行评估，如确定为特大型、大型地质灾害，要在1小时内速报省主管部门，并提请市委市政府报告省委省政府。

（2）报告内容。突发地质灾害以“突发事件信息专报”形式上报，内容主要包括：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发生时间、地点，地质灾害类型、灾害体规模，灾害造成死亡、失踪或受伤人数，影响范围、引发因素和发展趋势，已采取的对策

措施等。

3.3.2 先期处置

灾区各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要按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和上级有关部署，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应急救援工作；立即发动基层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组织基层抢险救援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和医疗救护；开放应急避护场所，及时转移、安置受灾群众；防范次生灾害，维护社会治安。必要时，向上级提出援助请求。

3.3.3 灾区监测

根据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需要，市自然资源局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灾区的地质灾害类型、发展趋势提出研判意见；加密灾区监测网，加强对次生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市气象局加强对灾区的气象监测，密切关注灾区重大天气变化。市水务局组织水情、汛情监测。灾区所在地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安排专业力量加强空气、水源、土壤污染监测，减轻或消除污染危害。

3.3.4 响应启动

地质灾害应急响应级别与地质灾害等级一一对应，地质灾害按危害程度和规模大小分为特大型、大型、中型、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和地质灾害灾情四级，与其对应的应急响应级别分别为 I、II、III 和 IV 级。

（1）I 级、II 级响应

接到大型或特大型地质灾害灾情或险情报告经核实的，或者现场处置中确认为大型或特大型地质灾害灾情或险情

的，市指挥部应立即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或报请市人民政府启动 I 级应急响应，组织各相关成员单位和专家组赶赴现场开展先期应急处置工作，并按处置权限规定，迅速报请省指挥部统筹指挥应急处置工作，市指挥部在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的领导下，配合做好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3）III 级响应

发生中型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时，由指挥长坐镇指挥抢险救援工作，组织指挥部有关成员和专家开展分析研判，对地质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根据分析研判结果，启动 III 级响应，并将有关情况迅速报告省有关部门和市委、市政府。处置地质灾害险情时，要第一时间组织受威胁群众转移避险，并加强现场管控，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危险区域。要调集有关专家和抢险力量赶赴现场，开展险情评估，判定地质灾害引发因素、灾害体规模等，制定科学的除险方案并组织实施，险情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后，转移的灾民才可返回居住地。处置地质灾害灾情时，要把抢救被困（掩埋）人员生命作为第一要务，组织有关单位、所在县（市、区）有关专家和抢险救援人员赶赴现场实施救援，必要时成立现场指挥部，在市指挥部的指导下，采取有效措施科学施救，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灾害损失，防止灾害进一步扩大，避免抢险救灾可能造成二次人员伤亡。

（4）IV 级响应

发生小型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后，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应立即启动相关的应急预案，组织有关专家和抢险救

援人员赶赴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在1小时内将灾情（险情）向市指挥部报告。市指挥部接到灾情（险情）报告后，由副指挥长坐镇指挥抢险救援工作，组织指挥部有关成员和专家开展分析研判，对地质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根据分析研判结果，启动IV级应急响应，并将有关情况迅速报告省有关部门和市委、市政府。视具体情况，派出督导组 and 专家组赶赴灾害现场，指导和协助所在县（市、区）做好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3.3.5 现场处置

地质灾害现场应急处置，由灾区县级以上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统一组织，根据需要可成立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实行现场指挥官制度，统一指挥调度，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1）搜救人员

立即组织基层组织、有关单位和广大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立即采取交通管控等措施，组织协调当地部队、武警部队、民兵、消防救援、建筑和市政等各方面救援力量，调配大型吊车、起重机、挖掘机、生命探测仪等救援装备，抢救被掩埋人员，组织营救受灾被困人员。在灾区所在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协调下，现场救援队伍之间加强衔接和配合，合理划分责任区边界，遇有危险时及时传递警报，做好自身安全防护。

（2）开展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

迅速协调组织应急医疗队伍赶赴现场，抢救受伤人员，必要时建立现场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加强救护车、医疗器械、药品和血浆的组织调度，特别是加大对重灾区及偏远地区医疗器械、药品供应，确保被救人员得到及时医治，最大程度减少伤员致死、致残。统筹周边地区的医疗资源，根据需要分流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开展灾后心理援助。

加强灾区卫生防疫工作。及时对灾区水源进行监测消毒，加强饮用水卫生监督；妥善处置遇难者遗体，做好死亡动物、医疗废弃物、生活垃圾、粪便等消毒和无害化处理。

加强新冠疫情、鼠疫、狂犬病的监测、防控和处理，及时接种疫苗；实行重大传染病和突发卫生事件每日报告制度。

（3）安置受灾群众

开放应急避难场所，组织筹集和调运食品、饮用水、衣被、帐篷、移动厕所等各类救灾物资，解决受灾群众吃饭、饮水、穿衣、住处等问题；在受灾村镇、街道设置生活用品发放点，确保生活用品的有序发放；根据需要组织生产、调运、安装活动板房和简易房；在受灾群众集中安置点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器材，严防火灾发生。救灾物资优先保证学校、医院、福利院的需要；优先安置孤儿、孤老及残疾人员，确保其基本生活。鼓励采取投亲靠友等方式，广泛动员社会力

量安置受灾群众。

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积极创造条件，组织灾区学校复课。

（4）抢修基础设施

抢通修复因灾损毁的铁路、公路、桥梁、隧道、码头、航道及通航建筑物等交通基础设施，协调运力，优先保障应急抢险救援人员、救灾物资和伤病人员的运输需要。抢修供电、供水、供气、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需要和应急工作需要。

（5）加强现场监测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组织布设或恢复灾害现场及周边观测设施，加强灾害现场及周边地质灾害动态监测，依据监测结果进行分析研判并及时发出预报预警。气象部门加强气象监测研判，密切关注灾区重大气象变化，发布实时气象预报预警，确保救援现场人员安全。灾区所在地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安排专业力量加强空气、水源、土壤污染监测，减轻或消除污染危害。

（6）防御次生灾害

加强次生灾害监测预警，防范因降雨等天气变化再次发生滑坡、崩塌、泥石流等造成新的人员伤亡或交通堵塞；组织专家对周边水库、水电站、航运枢纽、堤坝、堰塞湖等开展险情排查、评估和除险加固，必要时组织下游危险地区人

员转移。

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输油气管道、输配电线路、非煤矿山、尾矿库等受损情况组织排查，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做好事故防范处置工作。

（7）维护社会治安

加强灾区治安、道路管理，加强重点单位、重点部位治安防范工作，依法查处打击盗窃、抢劫、聚众哄抢、诈骗、造谣传谣等违法犯罪活动，做好涉灾涉稳风险监测、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严密防范化解、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

3.3.6 社会动员

灾区各级人民政府或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可根据地质灾害的危害程度和范围，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应急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和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

3.3.7 响应终止

地质灾害或险情得到有效处置后，经评估短期内灾害影响不再扩大或已减轻，由原来宣布启动应急响应的机关决定降低应急响应级别或终止应急响应。

3.4 信息发布

各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机构要建立新闻发

言人制度，按照分级响应权限做好相应级别的地质灾害信息发布相关工作。信息发布工作要确保及时、准确、客观、统一。

3.5 恢复重建

3.5.1 制订规划

应急处置结束后，协助省政府或省有关部门编制特大型、大型地质灾害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市、县人民政府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分别组织编制中型、小型地质灾害灾后恢复重建规划。

3.5.2 征用补偿

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实施征用的人民政府要按照《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有关规定及时返还被征用的物资和装备；造成毁损、灭失的，要按照国家、省的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3.5.3 灾害保险

鼓励商业保险公司开办地质灾害保险，鼓励企业、团体、组织和公众积极参加地质灾害商业保险和互助保险，不断完善公众灾害补偿保障机制。保险机构要根据灾情主动办理受灾单位、个人的人身和财产保险理赔事项，各相关单位要为保险理赔工作提供便利。

4 应急保障

4.1 队伍保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以及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要加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经常开展专业培训和演练，提高应对地质灾害的救援能力。

城市供水、供电、供气等生命线工程设施产权单位、管理或者生产经营单位要加强抢险、抢修队伍建设。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有条件的社区组织，应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建立基层地质灾害抢险救灾队伍，加强日常防灾减灾救灾培训和演练工作。

4.2 资金保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积极筹集资金，保障地质灾害灾区群众生活和恢复重建所需的有关资金。

4.3 物资保障

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网络和生产、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保障地质灾害灾区所需生活救助物资、救援工程装备配备、医疗器械和药品等供应。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并通过与有关生产经营企业签订协议等方式，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镇级以上人民政府要配备卫星电话、对讲机等必要的通信装备，并确保通信畅通有效。

4.4 避难场所保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要充分利用广场、绿地、

公园、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因地制宜设立应急避难场所，统筹安排交通、通信、供水、供电、排污、环保、物资储备等设备设施。

学校、医院、影剧院、商场、酒店、体育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要设置应急疏散通道，配备必要的救生避险设施，保障通道、出口的畅通。有关单位要定期检测、维护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施，确保处于良好状态。

4.5 基础设施保障

通信管理部门要指导、协调电信运营企业建立有线与无线相结合、基础通信网络与移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保障体系，确保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的通信畅通。工业信息部门要负责保障应急无线电通信业务频率的正常使用。

广播电视部门要完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建立完善应急广播体系，确保公众能及时、准确地获取政府部门发布的权威地质灾害信息。

电力供应部门要及时修复受损毁的电力系统和设施，保障灾区应急装备和应急通信基础设施的临时供电需求以及灾区电力供应。

发展改革、工业信息、住房建设、消防救援、应急管理等部门要组织、协调相关企业排查油库、燃气管道安全隐患，及时修复受损设施，保障灾区居民基本生活和应急处置工作需求。

公安、交通运输、铁路等单位要建立健全公路、铁路、水运紧急运输保障体系，加强统一指挥调度，采取必要的交通管制措施，建立应急救援“绿色通道”机制。

4.6 平台保障

应急管理部门要综合利用自动监测、通信、计算机、遥感等技术，建立健全地质灾害应急指挥系统，形成上下贯通、反应灵敏、功能完善、统一高效的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平台，实现险情灾情快速响应、应急指挥决策、灾害损失快速评估与动态跟踪、灾害趋势研判快速反馈。

5 监督管理

5.1 预案演练

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本预案的应急演练。

5.2 宣教培训

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做好防灾减灾救灾科普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不断提高公众的防灾减灾救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各级人民政府及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媒体等单位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报纸等各种媒体，加大对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宣传、培训力度。

5.3 责任与奖惩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在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综合治理、应急抢险、救援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国

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附则

6.1 名词术语

(1) 地质灾害易发区是指因地质环境和气候条件等因素，容易发生地质灾害的区域。

(2) 地质灾害危险区是指已经出现地质灾害迹象，明显可能发生地质灾害且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的区域或地段。

(3) 次生灾害是指由地质灾害造成的工程结构、设施和自然环境破坏而引发的灾害，如水灾、爆炸及剧毒和强腐蚀性物质泄漏等。

(4)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5) 生命线设施是指供电、供水、排水、燃气、热力、供油系统以及通信、交通等公用设施。

(6) 直接经济损失是指地质灾害及次生灾害造成的物质破坏，包括房屋和其他工程结构设施、物品等破坏引起的经济损失，建筑物和其他工程结构、设施、设备、财物等破坏而引起的经济损失，以重置所需费用计算。不包括文物古迹和非实物财产，如货币、有价证券等损失。场地和文物古

迹破坏不折算为经济损失，只描述破坏状态。

6.2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单位组织制订，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印发实施。由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6.3 预案衔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制定本行政区域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报上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有关主管部门、单位要按照本预案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并结合实际制定本部门、本单位的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报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6.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07年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的《汕尾市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汕府办〔2007〕24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地质灾害分级标准
 2. 地质灾害应急处置流程图
 3. 汕尾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联系电话
 4. 汕尾市应急救援队伍信息表
 5. 汕尾市应急救援物质仓库信息表

地质灾害分级标准

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和《国家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地质灾害按危害程度和规模大小分为特大型、大型、中型、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和地质灾害灾情四级：

一、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

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0 人以上或潜在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地质灾害险情。

特大型地质灾害灾情：因灾死亡 30 人以上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的地质灾害灾情。

二、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

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500 人以上、10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

大型地质灾害灾情：因灾死亡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

三、中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

中型地质灾害险情：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上、5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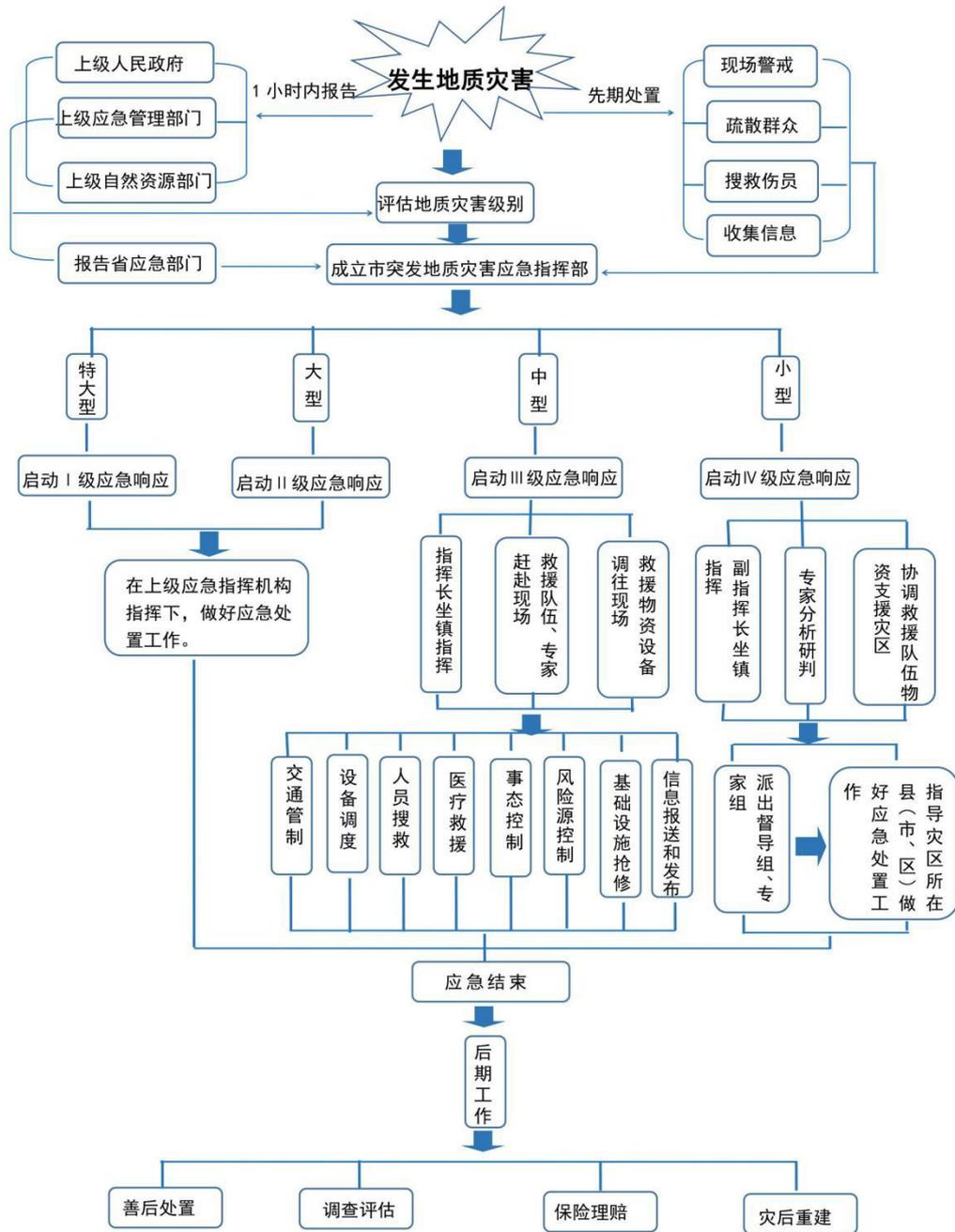
中型地质灾害灾情：因灾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

四、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

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100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

小型地质灾害灾情：因灾死亡3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

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流程



附件 3

汕尾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 成员单位联系电话

单位	办公室电话	单位	办公室电话
市委宣传部	3392009	市发展改革局	3364630
市教育局	3390668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365349
市公安局	3373568/3379110	市财政局	3329169
市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局	3361990	市自然资源局	3377796
市生态环境局	3344605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3325659
市交通运输局	3336666	市水务局	3335571
市农业农村局	3289988	市文化广电旅游 体育局	3213388
市卫生健康局	3363077	市应急管理局	3212345
市国资委	3213306	市市场监管局	3363301
市气象局	3364684	市林业局	3370294
汕尾供电局	3365891	汕尾军分区	3365330
武警汕尾支队	3360666	市消防支队	3374836
广深铁路公司 汕尾车站	075258207		

附件 4

汕尾市应急救援队伍信息表

序号	队伍名称	人员数量	地址	经度	纬度	联系电话
1	汕尾市综合应急救援队	32	汕尾市城区永和路北段	115.384499	22.78933	0660-3212345
2	陆丰市综合应急救援队	80	陆丰市东海镇四十米大道	115.652382	22.917561	0660-8612345
3	陆丰市大安综合应急救援队	18	广东省汕尾市陆丰市陆安路大安镇政府镇委	115.632312	23.073702	0660-8211213
4	陆丰市陂洋综合应急救援队	25	广东省汕尾市陆丰市陂洋镇人民政府	115.845633	23.028626	0660-8246100
5	陆丰市博美综合应急救援队	69	广东省汕尾市陆丰市博美镇委(133县道东)	115.789167	22.920533	0660-8818989
6	陆丰市金厢综合应急救援队	15	广东省汕尾市陆丰市蕉园村路金厢镇政府金厢镇委	115.654531	22.965301	0660-8226001
7	陆丰市甲西综合应急救援队	15	广东省汕尾市陆丰市人民路	116.065585	22.868931	0660-8564828
8	陆丰市甲东综合应急救援队	17	广东省汕尾市陆丰市东风街	116.100894	22.876602	0660-8201115
9	陆丰市湖东综合应急救援队	94	广东省汕尾市陆丰市139县道	115.951774	22.821769	0660-8271312

10	陆丰市河东综合应急救援队	15	广东省汕尾市陆丰市河东国土所旁	115.654585	22.965359	0660-8987628
11	陆丰市甲子综合应急救援队	18	广东省汕尾市陆丰市甲子镇人民政府大院	116.061186	22.879953	0660-8553722
12	陆丰市星都综合应急救援队	63	广东省汕尾市星都经济开发试验区星都试验区	115.512835	22.952062	0660-8221238
13	陆丰市城东综合应急救援队	40	广东省汕尾市陆丰市城东大道与龙平路交叉路口往西约 130 米	115.661022	22.946925	0660-8981601
14	陆丰市西南综合应急救援队	111	广东省汕尾市陆丰市西南中学西侧约 50 米	115.551695	23.061226	0660-8233008
15	陆丰市南塘综合应急救援队	19	广东省汕尾市陆丰市 G228 与人民中路交叉路口往东北约 230 米	115.913311	22.909495	0660-8291300
16	陆丰市内湖综合应急救援队	100	广东省汕尾市陆丰市内湖镇内隆公路东侧	115.784876	22.946698	0660-8268240
17	陆丰市上英综合应急救援队	61	广东省汕尾市陆丰市上英镇英海路 1 号	115.563905	22.881426	0660-8136334
18	陆丰市谭西综合应急救援队	12	广东省汕尾市陆丰市谭西镇委（132 县道北）	115.553197	22.933003	0660-8221329
19	陆丰市八万综合应急救援队	50	广东省汕尾市陆丰市万安路与政府路交叉路口往南约 120 米	115.751821	23.035932	0660-8241410
20	陆丰市河西综合应急救援队	30	广东省汕尾市陆丰市福昆线	115.606852	22.954315	0660-8967008
21	陆丰市桥冲综合应急救援队	30	广东省汕尾市陆丰市龙峰一路	115.710278	22.858561	0660-8191469

22	陆丰市东海综合应急救援队	55	广东省汕尾市陆丰市南堤路100号	115.640466	22.941392	0660-8991330
23	陆丰市铜锣湖农场综合应急救援队	28	广东省汕尾市陆丰市广新路28号	115.892239	23.001213	0660-8181985
24	陆丰市碣石综合应急救援队	51	广东省汕尾市陆丰市北园路与金狮街交叉路口往西南约160米	115.830559	22.817497	0660-8861301
25	陆河县综合应急救援队	20	陆河县人民南路197号	115.662094	23.285952	0660-5666601
26	陆河县河田综合应急救援队	38	广东省汕尾市陆河县城北新一街与城北一街交叉路口南侧	115.662502	23.310477	0660-5258296
27	陆河县水唇综合应急救援队	41	广东省汕尾市陆河县水唇镇水唇社区水唇大道西	115.720427	23.319719	0660-5556500
28	陆河县河口综合应急救援队	55	广东省汕尾市陆河县人民路河口镇政府	115.602849	23.179986	0660-5598002
29	陆河县新田综合应急救援队	57	广东省汕尾市陆河县新田镇新田圩	115.559858	23.185019	0660-5578001
30	陆河县东坑综合应急救援队	30	广东省汕尾市陆河县东坑大桥东坑镇政府东坑镇委	115.714272	23.295359	0660-5568316
31	陆河县上护综合应急救援队	29	广东省汕尾市陆河县上护镇上护社区大富路与同兴路交叉口	115.586172	23.251206	0660-5588208
32	陆河县螺溪综合应急救援队	38	广东省汕尾市陆河县螺溪镇螺溪社区新一路与日新二路交叉口	115.619108	23.384406	0660-5548001

33	陆河县南万综合应急救援队	40	广东省汕尾市陆河县南湾镇万全圩	115.528041	23.360086	0660-5538001
34	城区综合应急救援队	25	广东省汕尾市城区城建路百合苑城建路西侧约 40 米	115.386891	22.785431	0660-3803343
35	城区捷胜综合应急救援队	30	广东省汕尾市城区（捷胜镇中心幼儿园东北侧 300 米）	115.454117	22.716810	0660-3493168
36	城区东涌综合应急救援队	40	广东省汕尾市城区东涌镇镇政府办公楼	115.420227	22.791512	0660-3471228
37	城区红草综合应急救援队	41	广东省汕尾市城区红草镇埔边工业区	115.366356	22.827206	0660-3443362
38	城区凤山街道综合应急救援队	41	广东省汕尾市城区四马路与文明路交叉路口东南侧	115.365660	22.772520	0660-3332277
39	城区香洲街道综合应急救援队	80	广东省汕尾市城区城苑街 13 号	115.364082	22.777227	0660-3200395
40	城区新港街道综合应急救援队	60	广东省汕尾市城区广场路与海边街交叉路口东侧	115.359330	22.768230	0660-3332011
41	城区马官街道综合应急救援队	30	广东省汕尾市城区马官街道 125 县道	115.252960	22.794722	0660-3482929
42	红海湾区综合应急救援队	20	红海湾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15.500263	22.742003	0660-3433456
43	红海湾区田墘街道综合应急救援队	36	汕尾市城区人民路与湖东路交叉路口往西北约 90 米	115.501302	22.725297	0660-3439201

44	红海湾区东洲街道综合应急救援队	34	广东省汕尾市城区北门路与学校路交叉口往西北约 90 米	115.526405	22.714832	0660-3426999
45	红海湾区遮浪街道综合应急救援队	44	广东省汕尾市城区湖中路与湖滨路交叉口往南约 150 米	115.332989	22.402097	0660-3458666
46	海丰县综合应急救援队	58	海丰县海城镇牛黄山行政小区	115.332596	22.965773	0660-6600533
47	海丰县海城综合应急救援队	84	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广富路与新华路交叉口西 100 米	115.318502	22.966234	0660-6689333
48	海丰县城东综合应急救援队	40	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红城大道东 469 号	115.346585	22.977699	0660-6403684
49	海丰县公平综合应急救援队	40	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公平镇新兴中路 6 号	115.365987	23.109267	0660-6632204
50	海丰县附城综合应急救援队	30	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海丽大道与南湖二路交叉路口东侧	115.197412	22.575693	0660-6881808
51	海丰县梅陇综合应急救援队	50	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梅北大道与梅溪路交叉路口往西北约 120 米	115.125422	22.54087	0660-6651414
52	海丰县赤坑综合应急救援队	43	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赤坑镇 316 乡道	115.457124	22.85483	0660-6741036
53	海丰县可塘综合应急救援队	50	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可塘镇 8 巷 6 号	115.473404	22.96053	0660-6762778
54	海丰县黄羌综合应急救援队	30	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 126 县道旁边	115.245903	23.918511	0660-6758468

55	海丰县联安综合应急救援队	32	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联安镇渡头社区	115.304448	22.918701	0660-6731048
56	海丰县陶河综合应急救援队	35	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海丰县陶河镇陶塘社区陶河圩	115.235211	22.535505	0660-6751193
57	海丰县大湖综合应急救援队	30	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大湖镇 X129 县道丽湖美食苑斜对面	115.559608	22.834257	0660-6748118
58	海丰县平东综合应急救援队	34	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平东镇日中社区日中圩	115.476556	23.102820	0660-6756233

汕尾市应急救援物质仓库信息表

序号	名称	所在地址	经度	纬度
1	汕尾市应急物质仓库	城区东涌镇古沟村旁边	115.4344785	22.77905611
2	城区捷胜镇应急仓库	捷胜镇北门区后山头捷胜镇人民政府	115.430778	22.7934293
3	城区东涌镇应急仓库	东涌镇人民政府	115.420227	22.791512
4	城区红草镇应急仓库	红草镇人民政府	115.355309	22.834652
5	城区凤山街道应急仓库	凤山街道办事处	115.365944	22.772102
6	城区香洲街道应急仓库	汕尾市城区红海路与通航路交界	115.330849	22.790211
7	城区新港街道应急仓库	新港街道办事处	115.359734	22.768122
8	城区马官街道应急仓库	马官街道办事处一楼消防所仓库	115.25296	22.794722
9	海丰县城东镇应急物资室	城东镇人民政府	115.346585	22.977699
10	海丰县赤坑镇三防应急物资仓库	赤坑镇人民政府	115.457121	22.854811
11	海丰县大湖镇应急物资仓库	大湖镇人民政府消防所旁	115.559608	22.834257
12	海丰县附城镇应急物资室	东关围道山段	115.197411	22.575693
13	海丰县公平镇十三坑水库储备库	公平十三坑水库边	115.365987	23.109267
14	海丰县海城镇应急物资室	海城镇人民政府	115.318502	22.966234
15	海丰县黄羌镇物资仓库	海丰县黄羌镇人民政府大院	115.245903	23.918511
16	海丰县可塘镇应急物资室	海丰县可塘镇人民政府大院内	115.473404	22.96053
17	海丰县陶河镇应急物资室	海丰县陶河镇圩港口路水利所	115.235211	22.535505
18	海丰县梅陇镇应急物资室	梅陇镇人民政府	115.125422	22.540871

19	海丰县联安镇应急物资室	政府大院内	115.304448	22.918701
20	海丰县平东镇物资仓库	平东镇人民政府	115.476556	23.102822
21	陆丰市应急救援物资仓库	陆丰市东海镇武装部	115.653179	22.945917
22	陆丰市东海镇物资仓库	东海镇人民政府	115.640466	22.941392
23	陆丰市城东镇物资仓库	城东镇人民政府	115.661022	22.946925
24	陆丰市河东镇物资仓库	河东镇人民政府	115.654585	22.965359
25	陆丰市大安镇物资仓库	大安镇人民政府	115.632312	23.073702
26	陆丰市西南镇物资仓库	西南镇人民政府	115.551695	23.061226
27	陆丰市潭西镇物资仓库	潭西镇人民政府	115.553197	22.933003
28	陆丰市河西镇物资仓库	河西镇人民政府	115.606852	22.954315
29	陆丰市上英镇物资仓库	上英镇人民政府	115.563905	22.881426
30	陆丰市金厢镇物资仓库	金厢镇人民政府	115.654531	22.965301
31	陆丰市桥冲镇物资仓库	桥冲镇人民政府	115.710278	22.858561
32	陆丰市博美镇物资仓库	博美镇人民政府	115.789167	22.920533
33	陆丰市内湖镇物资仓库	内湖镇人民政府	115.784876	22.946698
34	陆丰市八万镇物资仓库	八万镇人民政府	115.751821	23.035932
35	陆丰市陂洋镇物资仓库	陂洋镇人民政府	115.845633	23.028626
36	陆丰市南塘镇物资仓库	南塘镇人民政府	115.913311	22.909495
37	陆丰市碣石镇物资仓库	碣石镇人民政府	115.830559	22.817497
38	陆丰市甲子镇物资仓库	甲子镇人民政府	116.061186	22.879953
39	陆丰市甲西镇物资仓库	甲西镇人民政府	116.065585	22.868931
40	陆丰市甲东镇物资仓库	甲东镇人民政府	116.100894	22.876602
41	陆丰市湖东镇物资仓库	湖东镇人民政府	115.951774	22.821769
42	陆丰市星都开发区	星都开发区人民政府	115.512835	22.952062

43	陆丰市铜锣湖农场	铜锣湖农场	115.892239	23.001213
44	陆河县东坑镇应急物资仓库	陆河县东坑镇人民政府	115.714272	23.295359
45	陆河县河口镇人民政府	陆河县河口镇人民政府	115.602849	23.179986
46	陆河县河田镇防火物资储备仓库	陆河县河田人民政府	115.662502	23.310477
47	陆河县河田镇三防物资储备仓库	陆河县河田人民政府	116.662502	24.310477
48	陆河县螺溪镇应急物资仓库	汕尾市陆河县螺溪镇 004 县道 3 号	115.619108	23.384406
49	陆河县南万镇应急物资储备仓库	陆河县南万镇万全圩	115.528041	23.360086
50	陆河县上护镇三防仓库	陆河县上护镇人民政府	115.586172	23.251206
51	陆河县上护镇应急救援仓库	陆河县上护镇人民政府	115.585991	23.251403
52	陆河县上护镇防灭火仓库	陆河县上护镇人民政府	115.586011	23.251275
53	陆河县水唇镇应急物资储备仓库	水唇镇人民政府	115.720427	23.319719
54	陆河县新田镇人民政府	汕尾市陆河县新田镇人民政府	115.5598587	23.18501926
55	陆河县新田镇人民政府	汕尾市陆河县新田镇人民政府	115.5598587	23.18501926
56	陆河县新田镇人民政府	汕尾市陆河县新田镇人民政府	115.5598587	23.18501926
57	红海湾应急物资储备库	汕尾市红海湾管委会	115.500263	22.742003
58	红海湾田墘街道应急物资仓库	汕尾市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田墘街道办事处	115.501302	22.725297
59	红海湾东洲街道应急物资仓库	广东省汕尾市红海湾区东洲街道办事处	115.526405	22.714811
60	红海湾遮浪街道应急物资储备仓库	遮浪街道办事处大院内	115.33.29.8 9	22.40.20.97